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公告

近日，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请示》。该件显示，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湘FT3466的驾驶员李必勇(从业资格证/身份证号:430623197605090977)2026年4月16日23时54分存在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违法行为。该车辆行驶至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鹰山红绿灯处，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酒精含量为62mg/100ml。当前，公安机关已对驾驶员李必勇采取行政拘留十五天及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措施。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我局2026年5月9日作出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决定。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关于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请示
2.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警情通报

